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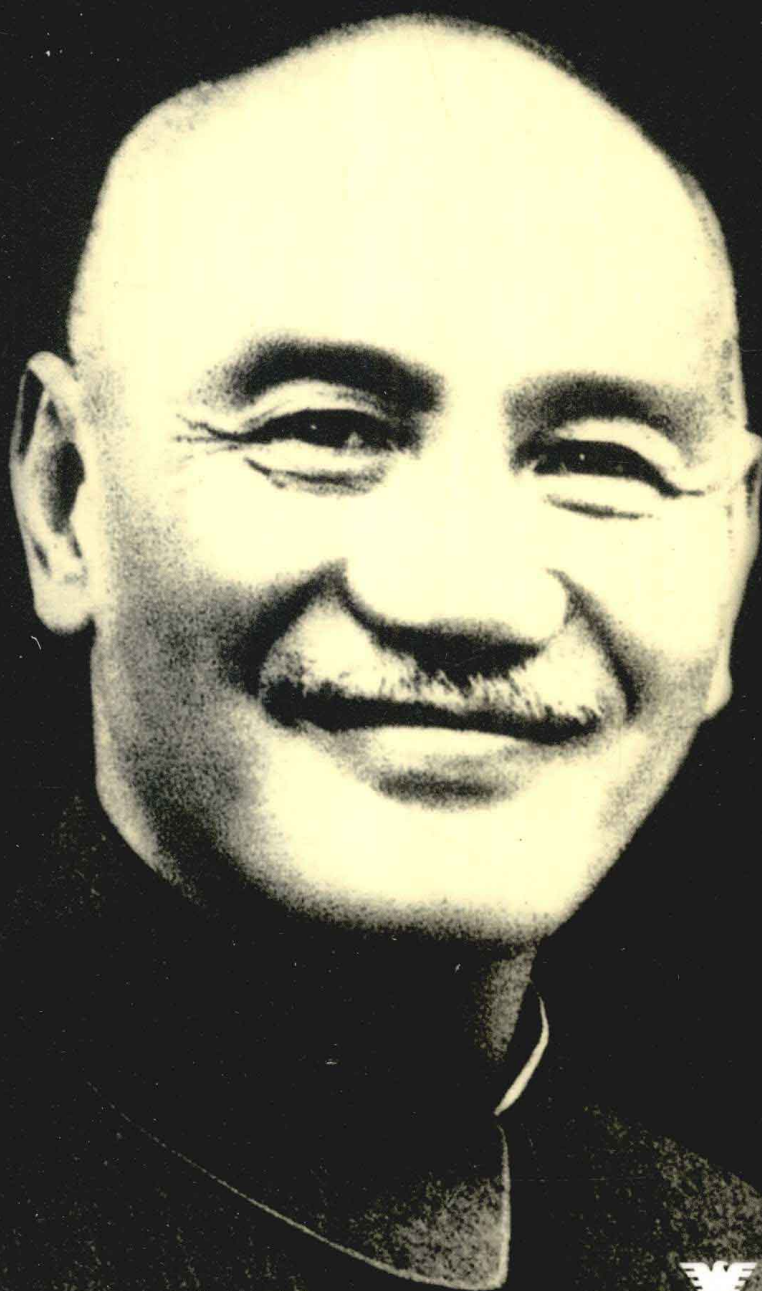
CHIANG KAI-SHEK: A BIOGRAPHY

蒋介石传

(最新版)

杨树标 杨菁 著

1950-1975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浙江大学出版社

CHIANG KAI-SHEK: A BIOGRAPHY

蒋介石传

(最新版)

杨树标 杨 菁 著

1950-1975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
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蒋介石传.1950~1975 / 杨树标著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 2011.3
ISBN 978-7-308-08506-9

I.①蒋… II.①杨… III.①蒋介石(1887~1975)
-传记-1950~1975 IV.①K827=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44758号

蒋介石传

杨树标 杨菁 著

丛书策划 黄宝忠
丛书主持 葛玉丹 宋旭华
责任编辑 葛玉丹
封面设计 彭若东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(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)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29
字 数 480千字
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308-08506-9
定 价 48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(0571)88925591

前言

20世纪80年代末，拙著《蒋介石传（1887—1949）》在大陆第一本作为历史书出版，当时发行30多万册，这在史学界算是同类图书的发行盛世。进入21世纪，顺着我所学习与服务了50多年的浙江大学被批准设立“蒋介石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”——这是大陆第一个公开打出“蒋介石研究”牌子的研究机构，拙著经过修正，并由杨菁教授加盟、增添了十几万字，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再次出版，至今也已重印六次发行几万册。但很遗憾，那一著作只写到蒋介石在大陆的活动，在书的末尾，写了一千多字的“尾声”，把蒋介石在台湾的活动说了几句。

事实上，早在十多年前，我们已草拟了“蒋介石在台湾”（当时起了一个书名为《晚年忧思录》）的书稿，有30多万字，只是当时对岛内的东西南北均不熟悉，只知道那是一个“人间地狱”。岛内也说大陆是“人间地狱”，其实两岸都不是“地狱”，也不是“天堂”，只是“人间”。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入，岛内也对大陆开放了，我们得以在1995年第一次作为“文教交流”赴台活动；接着又一次一次地有机会赴台，来来去去，结交了相当一批的岛内朋友，交谈了还算是深入的许多见解，也读了岛内大量的图书资料及档案，还实地参观了岛内许多史迹，尤其是同岛内高校的同仁，有亲似兄弟的情谊。应该说，我们对蒋介石在台湾的活动有了更为客观的了解和认识，于是决定将压在手稿中的稿子拿出来重新修饰一番，作为《蒋介石传（1950—1975）》，供浙江大学出版社选用。

我们的宗旨是尽可能做到符合历史唯物主义一些。我们用了不少时间，尽力拜读了许多人的成果，也收集了能收集到的原始资料。自然，把蒋介石在

台湾的活动写清楚也要有个过程，无论如何，一本人物传记总是带着时代的印记。不过，书稿中对许多问题的认识还是前进了一步的。如对“二·二八”事件的认识，在现在的书稿中有较长的一段叙述：

“二·二八”事件由于受当时政治斗争需要的制约，真相难明。……将此事件的“台独”思潮与活动给忽视了。此后，此事件就成为岛内“台民与外省人”、“族群”乃至“蓝绿”的争斗工具，也成为解决两岸问题一项思想负担，成为台湾情结的一个砝码。……“台独”分子都将“二·二八”事件采取政治操作，指鹿为马，用简化、呆板的推论，为诸多去蒋化、仇恨、挑拨族群作为理论基础。……

再如对“遗嘱”一事，也专门写了据另外史料得来的一大段文字（作者在美国夏威夷一次学术会议上同秦孝公交谈过此事），说明蒋介石的“政治遗嘱”是秦孝仪补写的，经宋美龄修改的，根本没有什么“政治遗嘱”。

总而言之，书稿将尽力避免戴上有色眼镜曲解历史。有人说得好：“所谓历史，更多的是历史学话语，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阐释者，从权力者到学者文人，也都各自带着不同的身份、利益、自己特有的观念和意识形态来审视过去。”的确，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。理解了这一句话，便能理解我们这部书稿作为人物传记的波诡云谲，理解它为何已经从一个单一的历史寓言，变成包含了不同的话语冲突的场域。常听说“要恢复历史本来的面貌”，这是不可能的，能接近这个“面貌”就不错了。现将这部《蒋介石传（1950—1975）》拿出来，敬请读者赐教。

作 者

己丑年六月于杭州西溪

目 录

败退台湾

- 一 派陈仪接收台湾与“二·二八”事件
陈仪赴台接收/003
“二·二八”事件/013
- 二 调陈诚赴台准备后事
陈诚赴台准备后事/020
搬运国库黄金和故宫国宝/024
- 三 内外再挣扎一番
急访菲律宾、韩国/029
西南挣扎/031
- 四 在台复职
开办“革命实践研究院”/038
第三次复职/046

稳住阵脚

- 一 改造中国国民党
为什么要“改造”？/055
“改造”的过程/061
在“改造”中动了亲信与要员/072
中国国民党“七大”的召开/079
- 二 排斥异己
吴国桢他乡避祸/086

孙立人“兵变”被囚/090

阎锡山“种能洞”读书/095

何应钦“四处打杂”/098

白崇禧晚景凄凉/102

三 控制群众团体

再造“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”/107

建立“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”/111

四 “万年国会”与地方自治

“万年国会”/117

地方自治/121

五 整顿经济

平抑物价/127

土地改革/133

扶植工商企业/142

六 重建“情治”与革新“军制”

重建“情治”/145

革新“军制”/150

七 争取生存的“外交”

国民党“外交”史上最黯淡的一刻/158

争取“外交”生存/160

美国对台政策的突变/162

美、蒋战略关系的确立/169

蒋介石给在美国的宋美龄的电文/174

“反攻大陆”

一 “反攻大陆”政策的形成和实施

“反攻大陆”政策的提出/183

“反攻”政策的两次调整和最后破灭/189

第一次军事“反攻”高潮和撤退大陈/198

第二次军事“反攻”高潮与“八·二三”炮战/224

第三次军事“反攻”高潮与“光复”无望/243

二 “家天下”统治的不断强化

终身“总统”的合法化/253

《自由中国》事件和雷震入狱/260

中国民主党的流产/276

“文星”案与“中华文化复兴运动”/286

CC派的解体/294

陈诚派的消亡/304

“湖口兵变”耶？“湖口事件”耶？/311

台岛经济的初步发展/314

三 “外交”出现危机

“五·二四”事件的爆发/321

“康隆报告”风波及联大席位危机/327

“外交防线”的破裂/333

迟暮岁月

一 传子苦心

一届四次“国大”/341

连任第五任“总统”/352

二 革新保台

革新理论的形成及其发展/356

行政革新的全面展开/361

人事革新与管理阶层的年轻化/368

“宪政”革新与“本土化”政策的实施/377

经济革新与“十信弊案”/384

三 “外交战线”的溃决

不祥的先兆/392

第一个打击——逐出联合国/401

第二个打击——《上海公报》的签订/406

第三个打击——中日建交/413

四 在最后的日子里

妻子眼中的良侣/421

儿子眼中的慈父/423

基督眼中的信徒/426

侍卫眼中的老兵/428

飞来横祸/431

回光返照/432

风雨中的宁静/434

《病中随笔》/440

注 释/442

败退台湾

榆林（陕西）、运城（山西）被困久日，无兵增援。12日，石家庄陷落之后，北方之民心士气尤完全动摇；加之，陈毅“股匪”窜扰豫西，南阳、安阳震动；江南各省几乎遍呈风声鹤唳之象，两广、湘、豫、浙、闽伏匪蠢动；李济深、冯玉祥且与之遥遥相应，公然宣告叛国，此诚存亡危机之秋也。

1947年11月30日（《蒋介石日记》）

阅地图所示“共匪”扩张之色别，令人惊怖，若对“匪”作战专重对付其军队主力，而不注重面积之原则，亦将限于不可挽救之地步。

1948年1月7日（《蒋介石日记》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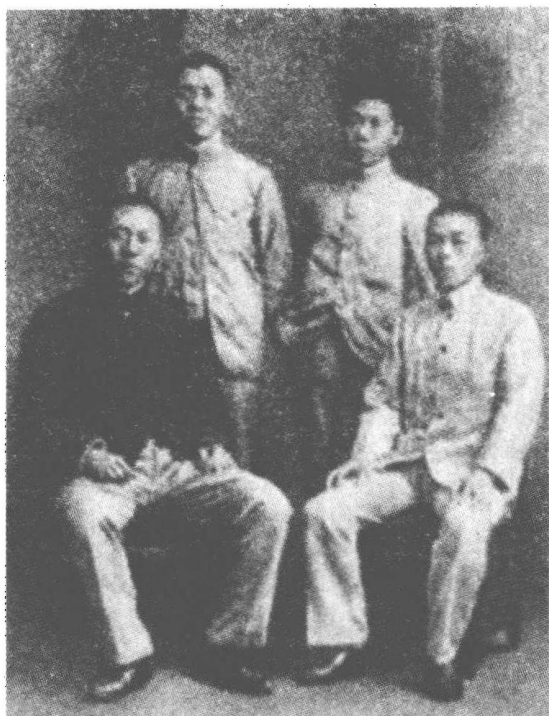
一 派陈仪接收台湾与“二·二八”事件

陈仪赴台接收

蒋介石派陈仪赴台与后来派陈诚赴台完全是两回事：前者是去收复失地，后者则是准备败退台湾。

早在1943年开罗会议上就定下“日本用武力从中国夺去的中国东北四省、台湾和澎湖列岛，战后必须归还中国”。1945年8月，中国人民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，国民政府设立“台湾行政长官公署”，任命陈仪为行政长官兼台湾警备总司令，负责办理。陈仪的年龄比蒋介石大（1883年出生于浙江绍兴），资格也比蒋介石老，早年（1902）留学日本，孙中山在倡导革命时，陈仪加入光复会，并与徐锡麟、秋瑾、蔡元培、蒋尊簋、蔡锷等结识。辛亥革命期间，浙江第二任都督蒋尊簋邀请陈仪为助手，委以都督府军政司司长，负责后勤后备等事宜。此后陈仪几度仕途变迁，直至1943年调任陆军大学代理校长、国防研究院主任与中央训练团教育长等职。调动频繁，陈仪安然处之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从不稍懈。1944年二战临近尾声，中国战场转入反攻，国民政府开始准备回南京和接收台湾，内定陈仪负责收复台湾的工作；口令他兼任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筹划接管台湾工作。有关接管人员的准备，陈仪主张“必须专业化”，在无人无钱的情况下，他在中央训练团设置了一个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。第一期限招收各机关在职人员，经考试合格录取120人，依其专业分为六个组，进行四个月的训练，训练期满回原机关听候召唤。陈仪自兼班主任亲自给学员讲课与交流，极为重视。1945年8月第二期尚未开始，日本已宣布无条件投降。陈仪在赴台前，向蒋介石提出几个建议：第一，为了保证台湾不受大陆通货膨胀的影响，“中、中、交、农”（中国银行、中央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农业银行）四大银行暂不插足台湾，仍运用原来的台湾银行管理金融；第二，接收事宜，概归长官公署统一办理；第三，无须在台湾驻扎重兵。这些建议均得到蒋介石的核许，尤其是对中央银行的挡驾，特由蒋介石面嘱宋子文，才勉强办到。

1945年9月中旬，国民政府空军司令张廷孟先行飞抵台北。按照国民政府发布的“布告”，即“本年八月十四日，日本政府已答复中美英苏四国接受七



1945年，陈仪（前右）摄于日本东京。（其中，后右为鲁迅、后左为许寿裳、前左为邵文铨。）

月二十六日波茨坦三国宣言之各项规定，无条件投降。依照规定，台湾全境及澎湖列岛应归还中国。本府即派行政及军事各官吏前来治理。凡我在台人民务须安居乐业，各守秩序，不得惊扰滋事。所有在台日本海陆空军及警察，皆应静候接收，不得逾越常规，残害民众生命财产，并负责维持治安。其行政司法官吏，交通、金融、产业、教育各机关，在本府未派员接收以前，亦应照常奉公，不得破坏毁损，舞弊营私，如敢故违，定予惩办”，开启接收事项。张廷孟飞抵台北后，主张进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。陈仪随即设置台湾省前进指挥所，命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任主任，率领40余人与美方博格上校及其所属40余人先行飞往台湾，对于台湾的军事、政治、经济以及文化教育等做实地调查，并通知各有关单位造报人员及财产清册准备交接。10月15日，国民政府直属各机关驻台人员，同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警报总司令部人员，由上海乘美国登陆艇横渡台湾海峡，于17日晚上辗转到达台北。第70军也同日到达，士兵多着草鞋，军容欠佳，这与台湾人民想象中取得抗战胜利的军队不同。第70军到达台北后，即分扎台湾各地，由于陈仪的严加督饬，军队风纪尚属良好，军民亦甚相安。陈仪尚未到达台湾，在未举行受降仪式以前，只是由原来的各单位造送应交给接收单位的公文档案、财产目录、职工名册等项。其他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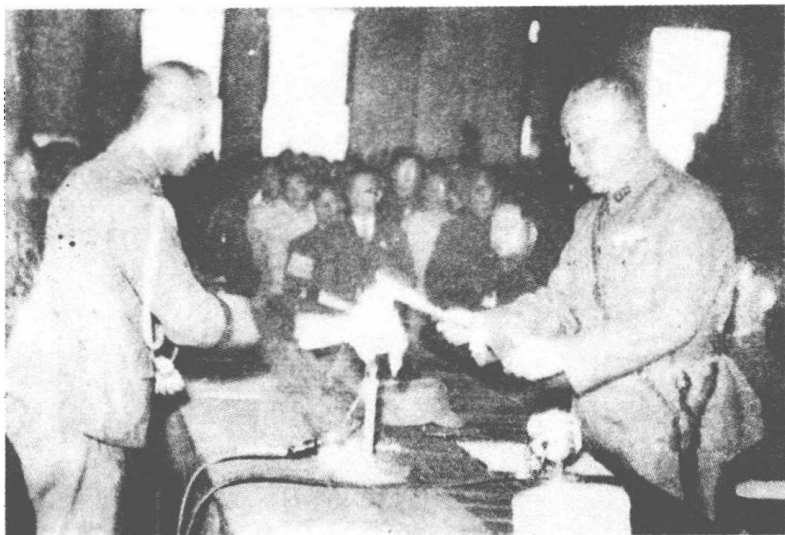
蒋介石与陈仪是同乡，都曾留学日本，故蒋对陈特别器重。1945年，蒋指派陈前往台湾接受日本投降。图为陈仪（站在队伍最前排）准备前往会场接受投降的画面，其中次排穿黑色军服的是日本军司令安藤利吉。

城市如基隆、台中、嘉义、台南、高雄、新竹、宜兰、台东、花莲港及澎湖列岛等地都是如此办理的。台湾的工矿企业遍布全境，机关、学校林立，所有这些单位均由日籍人员把持，工矿企业以及科学研究机关的技术人员中，日籍人员更占多数，当时中方没有如此多的技术人员，接替就成为一个困难问题。为了不使生产停滞，陈仪不得不采取暂缓遣送日籍技术人员回国的措施。

10月24日，陈仪乘飞机抵达台北，先期到台人员到松山机场欢迎，原“日本台湾总督”安藤利吉亦到机场迎接。陈仪下机后至休息室小憩片刻，随后在休息室发表就任施政方针讲话。他说：“十年前的今天，我作为福建省主席到过台湾，那次是参观台湾‘始政纪念日’四十周年的博览会。十年后的今天，我又来到台湾，但这次不同了，真是不同了。因为今天台湾又回归祖国了。”

“本人此次非为做官而来，而是为台湾的服务而来。一方面为人民谋福利，一方面为国家求建设。”“本人做事及助勉部属，素来奉行六大信条：一、不撒谎。二、不偷懒。三、不揩油。四、激发荣誉感。五、爱国心。六、责任心。今后仍当依此信念，努力建设新台湾，希望同胞协助！”

10月25日，陈仪在台北公会堂（同年，接管台湾的国民政府将公会堂更名为“中山堂”）举行受降典礼。上午九时，中方党政军负责人以及台湾知名



1945年10月25日，陈仪签发《受降令》给日本军司令安藤利吉。

人士和各县市的代表按时齐集，美方的陆海空军军官以及美国经济考察团的人员也参加了受降典礼。典礼在大厅内举行，大厅正中设有大长桌，上面摆着有关受降文件。中国方面参加典礼人员的座位在大厅的东面，美方参加典礼人员的座位在大厅的西面。典礼开始时，陈仪身着军服，站在长桌后方的正中。片刻，安藤利吉率同他的幕僚长缓步走进大厅，行至陈仪桌前弯身半鞠躬。行礼完毕后，安藤利吉作立正姿势，挺胸垂手，面向陈仪。陈仪开始宣读受降书，念毕，安藤利吉提起毛笔俯身签字后仍站在原处。陈仪宣布：“从今天起，台湾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，所有一切土地、人民、政事皆已置于中国政府主权之下，这一极富有历史意义的事实，本人特向全国同胞及全世界报告周知。”随即，司仪员宣告礼成，令安藤利吉退出。当时传说，日本军人曾有“焦土”阴谋，安藤利吉闻讯即召之而告诫曰：“接受投降的是我们陆大前辈陈仪长官，你们千万不可轻举妄动。”日本军人对辈分极为重视，从而避免了一场灾难。大约三个月后，安藤利吉作为战犯解到东京受审。

接着一大堆事情，待陈仪一一加以处理。当时有人把接收时的台湾比作一艘百孔千疮的破舰，对此陈仪说：“难为我们把舵的人，我们不能让这条船沉下去。”他还说：“台湾人民忍受了50年含垢受辱的生活，才光复，我们忍心破坏台湾吗？”

陈仪从入台接收到“二·二八”事件仅一年又几个月时间（从1945年10月到1947年3月），做了大量的事情。

第一桩事，在台湾实行经济、金融、贸易等政策，做了许多急办的经济事情。一是，当时台湾收复后，虽然物价上涨，但整体上却比大陆稳定，原因是台湾当时有一套互为配合的经济政策，公署掌握有生产、贸易、金融、运输等实际力量。举凡工资、利率的限制，汇率的调整，进出口贸易的管制，都能相互配合。陈仪一接手，马上采取急需办理的措施，即解除日军武装，遣送日侨日俘，在三个月内，除少数日侨外，均遣送完毕；统一接收和处理日产，陈仪是鉴于大陆接收日产的混乱，特规定由公署统一接收，中央各部、院、会派赴台湾接收人员不得单独进行接收，有些日本在台湾留下来的建设项目，不能半途而废，如高雄港在当时已做了四分之三，需要继续建设；原殖民地的金融机构继续营业，台湾银行发行的台湾银行券，继续流通。

二是，陈仪又马上实行业务公营与公地放租两项政策，并实施经济统制，以免大陆经济危机对台湾的影响。关于“事业公营”，陈仪认为：“台湾70%的生产企业，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50年的遗产，是台湾人民的血汗建成的，今天接收回来，应是人民所有，成为人民的企业，不能落在少数人的手中。”当时接收的775个日籍资本控制的企业，出售376个，改组为公营的399个。这些公营企业又分为“国营”、“国省合营”、“省营”和“县市营”四种。按照产业划分，有关石油、铝、钢铁等22个企业划归“国营”，有关电力、配料、造船、机械、糖业、水银等43个企业划归“国省合营”，有关矿山、农林、航运、保险、金融以及土木建筑等306个企业划归“省营”，9个企业划归“县市营”。此外，还有19个企业由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直接经营。陈仪发展公营企业还有一个目的，是以其所得的利润，供作财政开支，替代税收，减轻人民负担。关于“公地放租”，是陈仪主张面对接收日人公私土地17.5万公顷（占全省土地面积的73%），除政府机关实验示范外，其余的实行公地放租，直接租给农民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先是，以本省公有耕地，放租现耕农民，辅导组设合作农场，由分耕分营，逐步进展到合耕合营，以改善农业技术，发展农业生产，改善农民生活为目标；进而，以公有耕地设立的合作农场为中心，辅导邻近农民，将私有土地普遍组织合作农场，着眼扩大合作范围，利用高技术，以改善经营制度，并健全加工运销组织；再进而，完成全省普遍合作农场的组织，从集体生产、共同消费着眼，发挥高度合作精神，充分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建立共有共享的农村社会。

三是，在货币流通上，原拟行使中央银行在上海印制的“中央银行台湾流

通券”，后考虑到实际情况，为了避免当时大陆法币恶性膨胀影响台湾经济，决定不使用原拟的“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”，而继续使用“台湾银行券”，订定“台湾银行券”与法币的相互汇率，管制台湾与大陆自由通汇，“四行”不在台湾设分行，到1946年5月台湾银行接收组接收了台湾银行，9月发行台币，仍保持人民手里的一点币值。

四是，实行专卖与统制贸易。这项制度在清朝刘铭传手里创立，日本统治时期加以扩充，陈仪接收后报请中央继续试行：对进出口物资有所限制，不必要的物资不让进口，出口产品也不能让私商个人随便运出，以便使台湾有限的出口产品换成迫切需要的进口物资，如以糖、煤换取肥料、布匹等，以此来掌握物资、平抑物价、协助生产、充裕财政；接收日本“重要物资营团”，改组为贸易局。这样就使台湾的全省财政收入确保了四分之一。陈仪在经济、金融、贸易等方面的措施，遭到省内外许多人的反对：有的反对他公地放租，说日本在台湾占有的大片土地，都是从台湾人民手中掠夺过去的，光复后应归还的土地都在政府手里，这种官僚资本要反对；有的反对专卖贸易政策，说这是与民争利；有的省外资家反对台湾经济、金融特殊化，说是对他们在台湾活动形成障碍；也有的说公署集中立法、行政、司法，是搞独裁统治，等等。陈仪因此说：“似此阻碍，乃意料中事……如可立足五年，余相信一切事实，均可胜于雄辩矣。”他举王安石变法为例：“王安石变法的时候，宋神宗向文彦博说，你们士大夫都说王安石变法不好，但是百姓都说好。文彦博答道，陛下为士大夫治天下，而非为百姓治天下，神宗即默然无语。”

第二桩事，促进台湾的国语教育。陈仪有一番十分精辟的话：

台湾经过日本五十年的统治，文化情况，与各省两样。多数人民说的是日本话，看的是日本文，国语固然不懂，国文一样不通，对于世界与中国情形，也多茫然。所以治台的主要工作，是心理改造。而目前最感困难的，是改造心理工具——语言文字——须先改造。各省所出书籍报纸，因为国文程度的关系，多不适用。台湾的书报，在二三年内，必须另外编印专适用于台湾人的。第一要编的是中小学文史教本（国定本、审定本，全不适用）；第二要编的是中小学教师的参考读本，如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等月刊；第三，为宣传三民主义与政令，须编适于公务员及民众阅读的小册；第四编一般的参考书，如辞典等。这是就台湾的应急工作而